

專案質詢

8-4-4-013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鑑於代理孕母法制化從民國93年公民會議討論至今全無下文，而國內仍有超過5千至1萬對夫妻因子宮病變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懷孕，也沒有豐厚資金前往國外尋求代孕，導致許多台面下代孕案件不斷出現，也產生嚴重糾紛。政府應在情況氾濫到不可收拾前，積極立法進行高度管理，以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。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《人工生殖法》提出修法，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，並以高度管理、嚴格執行的方式來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去年王芷蕾、連惠心赴美尋求代理孕母，做人成功案例，讓國內呼籲開放代理孕母的呼聲不斷。根據醫界推估，目前的不孕症比例約占育齡期（22歲～40歲）的10%～15%，亦即台灣地區約有30萬左右的人口可能有不孕症狀，其中屬於女性子宮方面有受損者約佔不孕婦女的1～2成，亦即約5,000～10,000人左右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來懷孕生子，這些人口將會是需要尋求代理孕母協助懷孕的高危險群。
- 二、然囿於國內禁令，這些高達萬對的不孕夫妻只能透過私下管道尋求代孕。經濟能力好的遠赴美國或泰、韓等鄰近國家，也有人在國內鋌而走險，只為一圓求子夢。以美國加州代理孕母為例，從尋求孕母、做試管嬰兒、法律諮詢、取得孩子監護權，高達美金十萬元。而印度、泰國等國家找人代孕，價位約台幣二百萬元上下。但近來則有民眾赴越南、柬埔寨等較落後國家尋求代孕，因多數不合法，不少人求子失敗引發糾紛，卻無處申訴。
- 三、目前明文禁止的國家包括德國、法國、新加坡，沒有明文但實質禁止的只有日本，而沒規定但允許的則有泰國與韓國，完全可以合法找孕母的包括英國、澳洲、加拿大、香港、荷蘭、美國、印度等十多個國家。而台灣針對代理孕母已討論了將近20年，卻始終因道德爭議沒有定論，93年提出的《代孕生殖法》40多條草案亦石沈大海，讓萬對不孕夫妻望穿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水，難以圓夢。

- 四、代理孕母以國內現行人工生殖技術來說不是問題，為避免持續因各種道德爭議停滯不前，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在《人工生殖法》架構下，針對難以透過自己身體懷孕生子的不孕夫妻，開放尋求代理孕母，同時制訂嚴格規範與制度，讓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或得完整保障。